

天弘基金客户业务申请表 (普通机构版)

请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如遇选择项,请在□内划“√”,涂改作废。

申请内容: 开立天弘 TA 账户 增开天弘交易账户

开立中登 TA 基金账户 登记中登 TA 基金账户 基金账号(非必填项): _____

开户、交易委托方式: 传真/电子邮件 柜台(如勾选“传真/电子邮件”则需签署《电子服务委托协议》,如勾选“柜台”需亲临直销柜台)

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_____

开户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或 长期 机构类型ⁱ(见备注):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注册资本: _____ (人民币)

办公(通讯)地址: 注册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省(自治区) _____ 市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电子邮箱(信息通知):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 _____

金融资质证明: _____ 资质证书编号: _____ (仅金融机构填写)

是否为专业投资者ⁱⁱ(见备注): 是 否 不良诚信记录: 无 有,请说明 _____

账户实际控制人: 本机构 其他,请说明 _____ 交易实际受益人: 本机构 他人,请说明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或 长期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负责人ⁱⁱⁱ(见备注): _____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身份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或 长期

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经办人类型: 账户类 交易类(如不选择,则默认为全部)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或 长期

联系方式: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预留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大额支付号: _____

开户行全称: _____ 开户行所在地: _____ 省(自治区) _____ 市 _____

税收居民身份信息:

1. 贵司是否属于消极非金融机构: 消极非金融机构条件请参照我司《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填写说明》1中的情形

A. 是,贵司属于消极非金融机构(如勾选此项,请回答问题3并同时填写《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机构版)》)

B. 否,请回答问题2

2. 贵司是否属于以下任一情形: 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参见说明3)或者在证券市场(参见说明4)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或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

A. 是,贵司属于豁免机构(无需提供更多信息) B. 否,贵司属于其他非金融机构,请回答问题3

3.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

A.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B. 仅为非居民(如勾选此项,请同时填写《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机构版)》)

C.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如勾选此项,请同时填写《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机构版)》)

受益所有人信息^{iv}(见备注)

请选择受益所有人类型(以下四类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即可):

一、豁免机构（无需填写受益所有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各级党政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 <input type="checkbox"/>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二、特殊情况（其法定代表人视同为受益所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					
三、公司（按照以下标准依次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A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B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C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四、合伙企业（按照以下标准依次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A 拥有超过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B 其他对合伙企业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请填写受益所有人信息：（请填写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ⁱⁱⁱ （见备注））					
•请勾选是否拥有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表决权或合伙企业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填写并提供超过25%公司股权、表决权或合伙企业合伙权益的自然人信息。（无需填写下表“关系”列）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请填写并提供其他受益所有人信息。（并选择下列对应代码填入“关系”列，即受益人与机构关系）： 关系：公司类请选择：1. 人事控制 2. 财务控制 3. 公司高管；合伙企业类请选择：4. 其他对合伙企业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受益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联系地址	关系
上述人员本人或特定关系人是否为外国政要或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如选“是”请同时填写《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投资者签章：

声明： 本机构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和反洗钱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已仔细阅读过本次交易所涉及到的产品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公告、业务规则和本申请表的背面条款。保证资金的来源和使用合法合规，保证所提供与填报的资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投资者的各项义务。

本机构郑重承诺，如本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中信息发生变更，本机构将在变更后30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天弘基金办理信息更改手续，变更前本机构购买天弘基金或其子公司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任何公募或私募产品的，本表单信息可复用于其他产品或服务。本机构承担因提供或变更信息不真实、不及时而可能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天弘基金终止业务关系等。本机构了解并同意贵司通过询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查询公开信息、委托有关机构调查等方式核实我司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了解投资具有风险，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知晓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并能够自行承担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风险。本机构自愿承担因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风险和损失，天弘基金对本机构遭受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签章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意愿为本机构真实意思表示

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填写：

柜台录入：	柜台复核：	客户经理：
销售网点：		业务专用章

注意事项

1. 普通机构客户开户所需材料请参照《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客户业务指南》或《机构客户业务操作指南》。
2. 此表仅作为机构投资者客户业务申请之用，不作为本公司对该项业务的确认。此申请一经办理，不可撤销。
3. 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产品，须开立本公司的账户。同一投资者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只可开立一个账户。
4. 投资者在办理账户业务相关手续时，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在投资者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投资者需妥善保管预留印鉴和其它身份识别凭证，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有效性审查。机构投资者凭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本单位所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6. 投资者的交易账户在新开立账户时自动开立，投资者的交易账户在其账户销户或取消登记后自动注销。
7. 本公司直销中心T日在机构投资者提供所需开户资料完整的前提下受理开户业务的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可于T+2日查询最终结果，但资产管理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8. 本公司因法规或业务需要将不定期更新本表单及相关业务规则，相关表单及业务规则一经公布立即生效，请投资者提交相关申请前下载使用本公司网站公布的最新业务表单。
9.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如有疑问或希望获取更多信息，欢迎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thfund.com.cn 进行查询

备注：

i “机构类型”：

01:证券公司；02:证券公司子公司；03:银行；04:信托公司；05:基金管理公司；06: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07:保险公司；08:私募基金管理人；09:期货公司；10:期货公司子公司；11:财务公司；12:其他境内金融机构；13:机关法人；14:事业单位法人；15:社会团体法人；16: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17:非金融类非法人机构；18:境外代理人；19:境外金融机构；20:外国战略投资者；21:境外非金融机构；22:其它

ii属于下列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之一：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者备案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或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iii“**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负责人**”：该项请您优先填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如无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请填写“负责人”信息，并提供股权证明文件盖章版。

iv

受益所有人信息填写须知

1. 受益所有人与机构的关系，从上往下依次判定，如通过前一项标准可以判定受益所有人，则无需再按照后面的标准进行判定，以公司为例：

- A 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25% 公司股权或表决权的自然人；
- B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 C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如受益所有人判定为 A，则无需再按照 B、C 的标准进行判定；如受益所有人判定为 B，则无需再按照 C 的标准进行判定。

2、如判定存在多个受益所有人，则需填写全部受益所有人信息并提供相应身份证明文件。

3、外国政要：包括政府首脑、高级政治人物，高级政府、司法和军事官员，国有企业的高级管理层、重要政治团体的领导。特定关系人包括配偶、父母、子女。

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一览表

客户类型	受益所有人类型	需要提供的文件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党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 •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不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够证明其符合豁免规则的文件，如党政机关介绍信、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证明信，或政府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其合法成立的书面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机构 • 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 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营业执照或政府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其合法成立的书面文件；或者能够证明该企事业单位受政府控制的证明文件，如股权信息、公司章程、注册文件、备忘录、董事会决议等 • 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件
公司	A、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 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股权或表决权的证明文件，如股权信息、公司章程、注册文件、备忘录、董事会决议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B、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控制权的证明文件，如公司章程、授权文件、备忘录、董事会决议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C、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管理权限的证明文件，如公司章程、授权文件、备忘录、董事会决议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合伙企业	A、拥有超过 25% 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合伙企业份额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合伙协议、备忘录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B、其他对合伙企业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合伙企业管理权限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合伙协议、授权文件、备忘录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